

中原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辦法

第73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9.10第935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同仁終身學習觀念，激發個人潛能，促進工作智能與活力，並成就本校為學習型組織，以達到追求真知力行之教育宗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教育訓練以追求天人物我之和諧，培養具有全人教育之「專業與通識」、「學養與人格」、「個人與群體」及「身、心、靈」四個平衡之跨世紀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教育訓練視為工作之一部分，是權利也是義務，本校職員除特殊情況外皆須參加，並作為年度考績之參考。教師得自由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教育訓練年度計畫由人事室統籌、協調、延聘師資，並負責編列預算。
- 第五條 負責教育訓練之各課程支援單位，除規劃課程、推薦教師、編製教材外，並得要求測驗及評量，以瞭解該訓練課程之成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